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092 年 7 月 2 日肚鄉人字第 0920010135 號函定訂
102 年 7 月 23 日肚區人字第 1020012879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發生於工作場所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案件，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規定查處；非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圍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其任用、聘僱、工作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傳播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本所應妥適利用集會、印刷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五、本所受理性騷擾事件，應指定專責人員協調處理；申訴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4-26991105-241

專線傳真：04-26982534

電子信箱：ku0004@taichung.gov.tw

六、本所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負責處理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申訴案件；屬性騷擾防治法範圍之事件加害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 。

申處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區長就本所員工派兼，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二人，由區長就本所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處會由本所員工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七、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處會提出申訴：

（一）申訴人以書面提出者，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2、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3、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4、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5、年月日

（二）申訴人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八、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處會於接獲撤回申請後，應即予結案備查。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九、申處會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委員於四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處會備查。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處會審議。

（四）申處會會議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五）申訴案件之處理，得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六）申處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時，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等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評議結果應簽陳區長核定後，移請有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處理有關事項。

（七）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八）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申訴案件如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覆之提出，應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處會為之。

申處會認為申覆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申覆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申覆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申訴案件如係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時，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五項提起再申訴。

十一、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及解除其派兼，並簽陳區長依規定辦理懲處並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前述違反者如非本所人員，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或本人、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或現為、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或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應自行迴避。

（二）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處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其參與申訴案件程序。

（三）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四、本所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處會所作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五、申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六、本要點通過後，應函知本所各課室，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公開揭示於本所公告欄公告週知。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處理員工性騷擾申訴書　　編號：

申訴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代理人基本資料（無則免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被申訴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單位地址			
申訴事由（請詳述）： 有誰知道（或看到）這件事？ 發生什麼事讓你覺得不舒服？ 發生在什麼時間？ 你曾以什麼方式拒絕？ 你能舉出什麼證明？ 你曾向誰提出求援？ 你的上司知道後如何處理？ 上司的處理你滿意嗎？ 你的感覺如何？ 你希望申訴處理委員會如何幫你？							
提供的文件	□錄音帶、錄影帶 □其他						
申訴人簽署	姓名：＿＿＿＿＿＿＿＿　　＿＿＿＿＿＿＿＿						
代理人簽署	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受理員工申訴性騷擾案件受理與否回覆表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 受理案件

由主任委員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後，提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評議，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不受理案件

原因：

□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代理人。
□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